

國立中山大學

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資料

一、會議名稱：95 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

二、會議次別：第 2 次

三、會議時間：96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四、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4006 室

五、主席：張校長 宗仁

六、出席及請假委員：詳如簽到單

七、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八、記錄人員：吳鴻欽組長 蔡東裕組長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國際研究大樓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（如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使用單位初步需求意見與回復作業，分別於 4 月 11 日至 4 月 16 日完成（如附件 2）。

十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：

（一）案由：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使用單位空間樓層及區位規劃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規劃原則：

1. 依據報告事項（一）各單位得使用規模面積數量原則。
2. 考慮整體使用與公共設施功能一致性。
3. 使用單位初步需求意見。

（二）建議樓層與區位方案（如附件 3 平面圖與表）。

決議：

教學研究大樓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

三、決議事項：

- (一) 原則上大型教室(250人1間、150人1間與100人2間)規劃於1、2樓層；原多功能活動空間規劃兩間於3樓層，並設置為國際型視訊會議室，另兩間多功能活動空間則規劃為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。
- (二) 實驗室設置於3至6樓層為原則。
- (三) 教室空間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(四) 4606坪之總樓地板面積分配原則如下：
 1. 若工學院成立光電系，則618坪之樓地板空間由該系規劃使用，內含教師研究室、辦公室、實驗室。
 2. 若成立奈米研究所，則333坪之樓地板空間由該所規劃使用，內含教師研究室、辦公室、實驗室。
 3. 333坪之樓地板空間由生醫所規劃使用，內含教師研究室、辦公室、實驗室。
 4. 1033坪之樓地板空間規劃設置大型教室(如決議事項(一))。
 5. 200坪使用空間規劃為2間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(如決議事項(一))。
 6. 194坪使用空間規劃為2間國際型視訊會議室(如決議事項(一))。
 7. 850坪之樓地板空間規劃為36間研究室(7坪/間)、10間研討室(10坪/每間)與10間大型研究室(16坪/間)由校統籌運用。
 9. 剩餘使用空間約600坪，擬規劃予三個卓越研究中心租用。